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验收公示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法人代表：李志祥

编制单位：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志祥

项目负责人：陈真阳

建设单位

电话：1385763623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广屏路 1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385763623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广屏路 16 号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4
附件二：现场图片	47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四：委托书	49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0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七：固废处置	54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检测报告	55

前言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102-341822-04-01-686145），2021 年 07 月 23 日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1]1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6 月建成，现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规模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原广德县环保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11 日委托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2022 年 11 月 12 日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波纹管橡胶密封圈、管件密封圈、其他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7~1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审批文件编号	广环审[2021]150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
总地面积	26666.6m ²	绿化面积	/		

1.1、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2020 年修订本）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6) 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号）
-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15】188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2、环境保护规章、政策

-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 号）（2006 年 03 月 17 日）
-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

(5) 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年7月1日)

(6)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修订, 2017年11月17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01月01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1.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关于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21]150号);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1.5、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5.1、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车间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速率 (kg/h)	无组织限值 (mg/m ³)
GB27632-2011	颗粒物	其他 制品	12	15	/	厂界：1.0
	NMHC		10	15	/	厂界：4.0
(GB14544-93)	H ₂ S	/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GB37822-2019	NMHC	1h	/	/	/	车间外：6
		一次	/	/	/	车间外：20

1.5.2、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经污水厂处理排放至无量溪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1.5.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1.5.4、一般固废储存和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表二 项目建设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南边陲，周连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东和东南连接浙江省长兴县、安吉、南邻宁国市，西接宣州区、郎溪县、北接江苏省溧阳市、宜兴市。地跨东经 $119^{\circ}2' \sim 119^{\circ}40'$ ，北纬 $30^{\circ}37' \sim 31^{\circ}12'$ 县政府位于广德市域几何中心的桃州镇，座落在无量溪河、粮长河二河交汇处。广德市距宣城市 71km、杭州 181km、上海 242km、黄山风景区 244km，西北经芜湖至省会合肥市 273km。临近合杭高速、宣杭铁路复线、318 国道和 3 条省道过境而过，交通便捷，运输发达，物流畅通，经济发展条件优越，广德已成为长三角经济向内地辐射的物流副中心。

本项目位于厂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北纬 N: $30^{\circ}54'0''$ 东经 E: $119^{\circ}29'24''$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一。

2.2、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 2 层，局部为 4 层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7728m ² ，车间主要作为原辅料储存车间和生产车间，车间建设完成后可以年产 8000t 橡胶密封圈；4 层主要作为原料储存车间，用于储存生胶以及炭黑等辅料；3 层主要作为配料车间，设置有封闭的配料房 1 个；2 层主要炼胶车间，车间内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胶片冷却机 1 台；1 层主要作为硫化车间，车间内有注射成型硫化机 100 台、平板硫化机 80 台	已建设，1 层主要作为硫化车间，车间内有注射成型硫化机 32 台、平板硫化机 94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 栋 4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4644m ² ，主要作为成品储存间；1 层作为密封圈成品储存车间，2 层及以上留作后期发展用房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楼	1 栋 4 层，建筑占地面积 146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以及办公用楼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	在 1#厂房 4F 设置物料储存间 1 个，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所需的炭黑、二氧化硅、钛白粉等辅料，储存场地面积为 200m ² ，各类物料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0t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化学品仓库	项目依托 1#厂房 4F 建设化学品库 1 个，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磺以及 DOP 油，两种物料分区存放，DOP 油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化学品库内硫磺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2.5t、DOP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t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模具堆放场地	在 1#厂房 1F 设置模具堆放车间 1 个，主要用于存放项目注射成型和平板硫化模具，一次最大可以存放模具 200 套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 2#厂房 1F 建设成品储存场地 1 个，建设面积 500m ² ，产品一次储存量 200t，不同类别产品分区堆放	未建设，现阶段 1#厂房存放	
公用	供配电	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管网，项目建设变电站 1 所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工程	给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集后由厂区西侧入口处的雨水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排管管径 DN300；厂区供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新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为无量溪河；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年用水量为 9120m ³ /a，生活污水量为 7200m ³ /a，生产废水量为 30m ³ /a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项目年用水量为 1050m ³ /a，生活污水量为 720m ³ /a，生产废水量为 30m ³ /a	
	供热	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粉尘：1#厂房 3F 配料粉尘通过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配料粉尘：1#厂房 3F 配料粉尘通过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炼胶废气：1#厂房 2 层橡胶密炼机产生炼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机开炼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硫化废气 1#厂房 1 层 100 台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厂房 1 层 80 台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建设专门的空压机房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项目依托 1#厂房 4F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1 个，储存间面积为 4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生废弃边角料、废弃包装等，储存间内对各类固废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t，建设单位定期清理	已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1 间 (4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生废弃边角料、废弃包装等；		

	危险固废：1#厂房 4F 建设危废库 1 个，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硫磺包装、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储存间建设规模为 20m ² ，各类固废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t，危废库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已建设危废仓库 1 间（20m ² ），用于存放硫磺包装、废活性炭、废油桶、废 UV 灯管等，危废库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地面以及机油储存下方混凝土防渗槽增加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地面以及机油储存脱槽内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的要求；化学品库内 DOP 储存桶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5m，围堰面积 5m ²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在厂区东侧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池 1 个，建设容积为 165m ³	已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池 1 个，建设容积为 165m ³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炼胶	配料	配料间	5m×6m×3.0m	个	1	1
		密炼	下落式密炼机	200L (2t/h)	台	1	1
		开炼	开炼机	26 寸	台	1	1
2	其他	冷却	胶片冷却机	6 层结构	台	1	1
3	硫化	注射硫化	注射成型硫化机	2-5MN	台	100	32
		平板硫化	平板式硫化机	1-4MN	台	80	94
4	其他	/	冷却塔	30m ³	个	1	1
		储存	机油储罐	40m ³	个	1	1
		供气	空压机	/	台	2	2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分类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万只/a)	环评合计质量(t/a)	验收产量(万只/a)	验收合计质量(t/a)
		产品直径 mm	产品宽度 mm	质量 g	件数(万只/a)				
1	波纹管橡胶密封圈	110	15	30.3	50	1000	5996.24	700	4197.37
		350	25	124.6	50				
		550	35	231.6	100				
		800	50	402.7	100				
		1000	75	616.4	200				
		1200	90	810.3	500				
2	管件密封圈	20	1.2	1.6	300	15000	1506.76	10500	1054.73
		30	1.3	2.4	400				
		50	1.5	4.4	500				
		70	1.8	6.7	800				
		90	1.9	8.8	1000				
		110	2	11.1	12000				
3	其他密封件	规格不确定		平均 1000g	50	50	500	35	350
合计						8002.99	/	5602.1	

2.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采用两班制。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计量单位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形式
1	生橡胶	天然橡胶	1000	700	t/a	60	18	35kg/胶块, 2块/箱
		三元乙丙橡胶	500	350	t/a	20	12	25kg/胶块, 2块/箱
		丁腈橡胶	500	350	t/a	10	6	25kg/胶块, 2块/箱
		再生橡胶	3000	2100	t/a	45	5	20kg/胶块, 2块/箱
2	辅料	二氧化硅	560	392	t/a	30	17	20kg/袋
		碳酸钙	580	406	t/a	20	13	25kg/袋
		炭黑	550	385	t/a	30	18	25kg/袋
		高岭土	190	133	t/a	15	50	25kg/袋
		硫酸钡	161	112.7	t/a	8	40	25kg/袋
		氧化锌	93	65.1	t/a	8	26	25kg/袋
		钛白粉	152	106.4	t/a	10	58	25kg/袋
		交联剂	30	21	t/a	2	20	25kg/袋
		硬脂酸	95	66.5	t/a	15	48	25kg/袋
		防老剂	36	25.2	t/a	4	34	25kg/袋
		防焦剂	20	14	t/a	2	30	25kg/袋
		复合促进剂	60	42	t/a	8	40	10kg/袋
		S-80 硫磺	55	38.5	t/a	0.5	3	25kg/箱
		颜料	10	7	t/a	0.5	30	25kg/箱
3	软化剂	DOP	300	210	t/a	20	10	160-170kg/桶
		40#机油	340	238	t/a	40	14	50m ³ ;40t/储罐
4	水		9120	1050	m ³ /a			
	电		150	105	万度/a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生活污水；二是冷却补充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3t/d（9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

②冷却用水

冷却补充用水水量为 0.4t/d，年用水 120t/a，年更换用水 30t/a，合计年用水量 150t/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共 940.7m³/a（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900	720
2	冷却补充用水	0.4t/d	120	0
	冷却水更换用水	/	30	30
3	用水总量		105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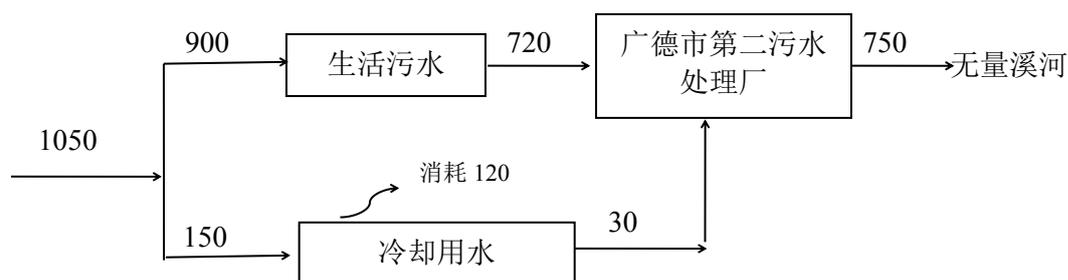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2.5、生产工艺

1、橡胶制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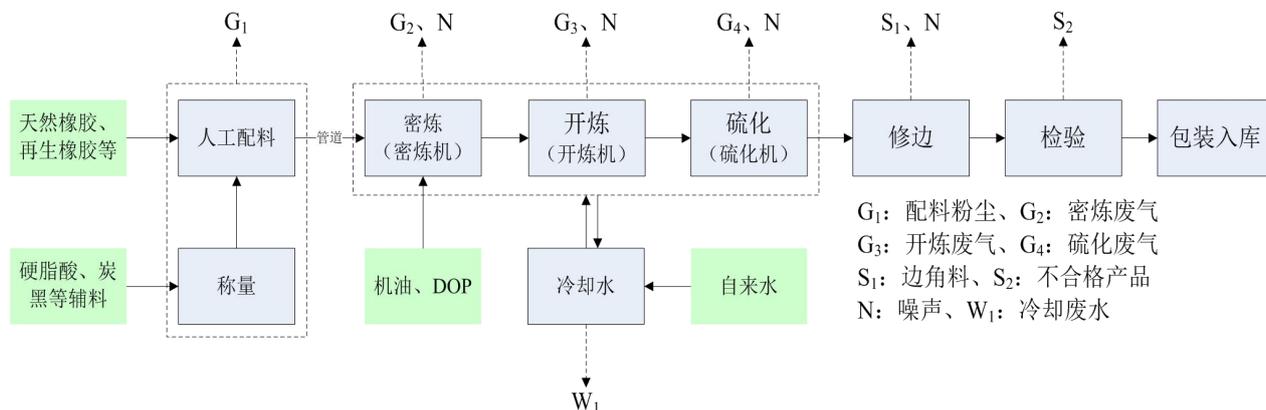


图 2-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排污环节分析：

(1)配料：在 3F 配料间内进行配料称量，配料时为人工对炼胶各个组分的成分进行称量，按照一次炼胶量计算各个组分的用量，用电子秤在盛料容器内进行称重。称料完成后，

直接送至车间 2F 炼胶机内，过程中产生配料粉尘，配料粉尘集中在配料房中，通过负压对粉尘进行收集。

(2) 密炼：

胶料：橡胶以块状形式存储，胶料呈半透明白色。使用过程中无需预加热等措施。

辅料：辅料主要包括炭黑、防老剂等固态物料以及软化液态物料等。炭黑等辅助用剂为袋包装，储存于封闭的配料间内，配料过程主要通过配料工人在配料工作台上对各类小料进行称重后按照比例通过管道输送至。

润滑剂（软化剂）：主要为机油、DOP 一类润滑剂，在生产过程中密炼工段直接和其他的物料一起通过泵加入密炼机。DOP 等为桶装，暂存于车间内，机油为储罐装，储罐为卧式埋地储存罐。

一般的加料顺序为生胶→小料（促进剂、防老剂等）→补强剂（炭黑等）→软化剂（机油、DOP）。在加料过程中按照严格顺序进行加料，一般生胶先加，再加炭黑，混炼至炭黑在胶料中基本分散后再加软化剂，提高混炼效果，缩短混炼时间。液体软化剂过早加入或过晚加入，易造成分散不均匀，混炼时间延长。项目单次加料量按照密炼机容量的 0.75 加料。

密炼加料顺序为先加胶料，再加小料，再加软化剂，封闭投料口，启动密炼机，气流输送大料。密炼时为密闭混炼，密炼机两个滚筒设有相反的螺纹，同时上方设有压坨，加强胶料、小料、大料、油料的相互剪切混合，密炼机混炼的胶料质量好坏，除了加料顺序外，主要取决于混炼温度、装料容量、转子速度、混炼时间、上顶栓压力和转的子类型等。一般项目密炼混合时间约为 3~10min，混合过程中设有间接冷却系统，确保胶料摩擦生热温度控制在 100~110℃，避免胶料自硫化。一小时炼胶能力 2t，密炼机混炼时，胶料都必须受到上顶栓的一定压力作用。顶栓压力在 0.3~0.6MPa 为宜。

密炼过程位于车间 2 楼的炼胶车间内，项目使用的辅料如炭黑等均为粉料，配料工段在封闭的配料间内进行，人工在操作台上称量，产生粉尘经过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称量的粉料装入橡胶自熔袋中，称量完成后，粉料在袋中混匀。

在密炼阶段，将胶料和袋装辅料一次性加入密炼机。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过密炼机上方带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密炼后胶料直接人工转移至炼胶房内的开炼机上进行翻炼。

(3) 开炼：将外购的混炼胶片人工送至开炼机。开炼机在炼胶过程中主要是依靠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以及捏炼过程中伴随的化学作用，将橡胶内部的大分子链打断，使配方中的各种成分掺和均匀，而最后达到炼胶的目的。从辊筒间隙中排出的胶片，由于两个辊筒表面速度和温度的差异而包覆在一个辊筒上，重新返回两辊间，这样多次往复，完成炼胶作用。

在塑炼时促使橡胶的分子链由长变短，弹性由大变小；在混炼时促使胶料各组分表面不断更新，均匀混合。在间歇操作的开炼机上，加料后胶料反复通过辊距数次，最后切割下片。辊温过低，胶料硬度太大，容易损坏设备。辊温进步有利于降低胶料的粘度，加快混炼吃粉速度，但温度太高，容易使胶料产生脱辊现象和焦烧现象，难以操作。辊温普通经过冷却的办法坚持在 50-60℃ 之间，炼胶时间一般为 15min 一批次。开炼过程中主要因热产生废气。

(4) 硫化：硫化是通过平板硫化、注射硫化的形式进行硫化，硫化的过程中工作过程将没有硫化的挤出料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然后向液压缸内通液压系统，柱塞便推着活动平台及热板向上或向下运动，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或制品。在进行上述运动同时向加热平板内通加导热油，从而使模型获得硫化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经硫化周期以后，制品硫化完毕；这时将液压缸内的液压介质排除，由于柱塞在本身自重(或双作用缸的液压)作用下下降，便可取出制品。

在平板硫化机工作时，热板使胶料升温并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这是可获得具有一定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但胶料受热后，开始变软，同时胶料内的水份及易挥发的物质要气化，这时依靠液压缸给以足够的压力使胶料充满模型，并限制气泡的生成，使制品组织结构密致。如果是胶布层制品，可使胶与布粘着牢固。另外，给以足够的压力防止模具离缝面出现溢边、花纹缺胶、气孔海绵等现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次硫化废气，废气主要释放阶段为模具打开阶段。通过一次硫化混炼胶中的活性基

团、多硫化物在自由基或离子影响下，开炼阶段被打断的交联分子开始交联，胶团内部形成网状结构，形成硫化胶。一次硫化板温一般控制在 180℃左右。

(5) 修边：在硫化过程中少量溢出的橡胶边需要通过人工切除边角料。

(6) 检验：人工对切除后的产品进行质检。

2.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炼胶废气：1#厂房 2 层橡胶密炼机产生炼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机开炼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对项目布局进行合理优化, 优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同时节能减排	否
	1#厂房 1 层 100 台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厂房 1 层 80 台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至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1600t/d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炼胶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 +光氧催化+ 二级活性炭
开炼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	
硫化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	
无组织废气	NMHC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
1	印刷机	85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5-40
2	螺杆水冷机组	90		35-40
3	冷却塔	95		35-40
4	水泵	95		35-40
5	空压机	95		35-40
6	吹膜线	90		35-40

3.1.4 固体废物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	外售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40	外售
生产	废模具	HW08	/	0.8	外售
废气处理	粉尘	HW49	/	12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废气处理	DOP 桶	HW49	900-041-49	0.02	

8.5、风险应急

项目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20 万元，占 0.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	10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80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优化通风	2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危险暂存间	8
其他	事故池、防渗处理	15
合计	/	120

3.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冷却水循环回用，如需更换应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经再进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无量溪河。
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配料粉尘应密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炼胶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与开炼废气合并进入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	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相关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相关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尘、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 DOP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内，用地及产业定位符合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中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辅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通过 2020 年广德市政府第 7 次工业项目预审会审查，2021 年 2 月 7 日，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对项目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102-341822-04-01-686145）。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按照规划审定地块进行项目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项目主要原料有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再生橡胶、二氧化硅、炭黑、碳酸钙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密炼、开炼、硫化、修边、检验等工序，产品为橡胶密封制品 8000 吨/年。根据项目特点，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冷却水循环回用，如需更换应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经再进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配料粉尘应密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炼胶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与开炼废气合并进入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相关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任何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禁止收购废旧橡胶作为原料从事生产。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不小于 165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座，确保事故废水能安全有效收集。保留防渗、防腐等隐蔽环保工程的施工影像资料备查。

六、项目核定总量：COD、氨氮总量纳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进行调剂；VOCs:0.142t/a、烟（粉）尘 0.171t/a，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项目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 0~1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0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计量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单位	检定到期时间
无组织废气	NMHC	气相色谱仪	G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7.4
有组织废气	NMHC	气质联用仪	8860-5577B		2023.7.4
废水	pH	pH 计	PHS-3C		2023.7.4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3.7.4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3.7.4
	SS	分析天平	FA2004	2023.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3.7.4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2023.7.4

5.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3 气体监测校准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流量	100L/min	103.2L/min	3.2	±10
		210ml/min	213.6ml/min	1.7	±10
		690ml/min	649.9ml/min	0.7	±10
		210ml/min	208.4ml/min	4.0	±10
		690ml/min	695.1ml/min	0.7	±10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12.17	94.0dB(A)	93.8dB(A)	0.2dB(A)	±0.5 dB(A)	是
	2022.12.18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生产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6.2 废水

表 6-1 污水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总出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4 批/天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6.3 废气

6.3.1 有组织排放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投料废气 1 号出口 9◎、2 号出口 10◎、3 号出口 11◎、4 号出口 12◎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投料废气总出口 13◎	颗粒物	
炼胶废气除尘器进口 14◎	颗粒物	
炼胶废气除尘器出口 15◎	颗粒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6.3.2 无组织排放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备注
厂界西南侧 1○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北侧 3○ 厂界东侧 4○	NMHC、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批/天，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厂区西南侧 5○ 厂区北侧 6○ 厂区东北侧 7○ 厂区东侧 8○	NMHC	4 批/天，2 天	

6.4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项目区东 2▲项目区南 3▲项目区西 4▲项目区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该项目生产正常且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亦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12.17 产量	负荷	12.18 产量	负荷
包装产品	t/d	18.67	16	85.7%	16.5	88.4%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南侧 1○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北侧 3○	厂界东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1~3	1~3	1~3	1~3
	气压	kPa	103.7~103.9	103.7~103.9	103.7~103.9	103.7~103.9
	风向	—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8~2.9	2.8~2.9	2.8~2.9	2.8~2.9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2.12.18				
气象参数	气温	℃	-4~2	-4~2	-4~2	-4~2
	气压	kPa	103.8~104.2	103.8~104.2	103.8~104.2	103.8~104.2
	风向	—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2.2~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批次	NMHC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2.17	厂区东侧 1○	I	0.27	0.311	0.005	<10
		II	0.25	0.325	0.005	<10

		III	0.29	0.354	0.004	<10	
		IV	0.26	0.342	0.005	<10	
	厂区西南侧 2○	I	0.29	0.319	0.004	<10	
		II	0.29	0.330	0.004	<10	
		III	0.31	0.346	0.005	<10	
		IV	0.11	0.316	0.005	<10	
	厂区西侧 3○	I	0.45	0.305	0.004	<10	
		II	0.09	0.326	0.003	<10	
		III	0.13	0.341	0.003	<10	
		IV	0.18	0.329	0.003	<10	
	厂区西北侧 4○	I	0.08	0.335	0.003	<10	
		II	0.28	0.321	0.003	<10	
		III	0.26	0.326	0.003	<10	
		IV	0.35	0.325	0.003	<10	
	2022.12.18	厂区东侧 1○	I	0.25	0.317	0.004	<10
			II	0.36	0.350	0.005	<10
III			0.33	0.384	0.005	<10	
IV			0.18	0.400	0.005	<10	
厂区西南侧 2○		I	0.30	0.367	0.004	<10	
		II	0.27	0.334	0.004	<10	
		III	0.23	0.325	0.003	<10	
		IV	0.39	0.284	0.004	<10	
厂区西侧 3○		I	0.43	0.332	0.004	<10	
		II	0.12	0.351	0.004	<10	
		III	0.36	0.388	0.005	<10	
		IV	0.33	0.342	0.005	<10	
厂区西北侧 4○		I	0.20	0.330	0.003	<10	
		II	0.27	0.342	0.003	<10	
		III	0.25	0.356	0.003	<10	
		IV	0.20	0.327	0.004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0.45	0.400	0.005	<10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4.0	1.0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批次	NMHC (mg/m ³)				

2022.12.17	车间东侧 50	I	0.16
		II	0.14
		III	0.17
		IV	0.61
	车间西南侧 60	I	0.10
		II	0.38
		III	0.35
		IV	0.37
	车间西侧 70	I	0.39
		II	0.56
		III	0.51
		IV	0.54
	车间西北侧 80	I	0.45
		II	0.41
		III	0.44
		IV	0.70
2022.12.18	车间东侧 50	I	0.38
		II	0.24
		III	0.48
		IV	0.26
	车间西南侧 60	I	0.27
		II	0.21
		III	0.46
		IV	0.32
	车间西侧 70	I	0.41
		II	0.28
		III	0.31
		IV	0.28
	车间西北侧 80	I	0.70
		II	0.19
		III	0.38
		IV	0.62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0.70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最高浓度点值为 0.45mg/m³ 和 0.400mg/m³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点值为 0.005mg/m³ 和 <10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表 7-4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1 号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1	10.3	1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7	7.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24	835	85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1 号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2	10.3	1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6	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10	826	803
颗粒物	mg/m ³	<1.0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0	0.0009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2 号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9.9	10.3	1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2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15	785	779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2 号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3	10.5	1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2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0	772	77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3 号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6	10.3	1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8.3	8.3	8.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59	862	86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09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3 号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3	9.8	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8.1	7.9	7.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30	811	80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4 号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1	10.4	1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7.3	7.7	7.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8	829	815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4 号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2	9.7	1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4	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79	796	7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3	9.6	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4	27.9	28.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828	2879	2899
颗粒物	mg/m ³	1.5	1.3	1.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1.6	11.2	1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6	27.4	2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797	2781	2780
颗粒物	mg/m ³	1.4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表 7-5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3◎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标准限值 (mg/m ³)	12
评价标准	GB27632-2011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7-6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	11.9	11.8	1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3	11.5	11.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221	6304	6253
颗粒物	mg/m ³	90.7	86.3	87.6
排放速率	kg/h	0.564	0.544	0.548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	11.5	11.4	11.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6	11.3	11.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246	6084	6127
颗粒物	mg/m ³	91.0	92.1	94.0
排放速率	kg/h	0.568	0.560	0.576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108.5	108.1	10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4	10.4	10.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985	5014	49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108.4	108.0	10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8	10.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069	5145	489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表 7-5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5◎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1
标准限值 (mg/m ³)	12
评价标准	GB27632-2011
是否达标	达标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炼胶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 48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3500t/a,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 \text{ 基准排放浓度} < (4800 \times 5069 / (2000 \times 3500) \times 1) \text{ mg/m}^3 = 3.5 \text{ mg/m}^3 < 12 \text{ mg/m}^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炼胶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mg/m³,满足项目炼胶废气中颗粒物和 NMHC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mg/m³、1.22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7-4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12.1	12.1	1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6	16.0	16.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7280	97897	9792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8	<0.0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2	5.0	4.8
排放速率	kg/h	0.506	0.489	0.470
硫化氢	mg/m ³	0.039	0.037	0.04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24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12.3	12.2	1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3	15.3	15.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6245	96262	9613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6	<0.0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2	5.6	5.4
排放速率	kg/h	0.500	0.539	0.519
硫化氢	mg/m ³	0.038	0.040	0.03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977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测点排气温度	℃	12.2	11.9	1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	9.0	8.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1126	91046	9073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1	0.1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9	0.008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229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测点排气温度	℃	12.4	12.1	1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	9.2	9.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1140	91058	9100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12	0.1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0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10	0.009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9	229	190

表 7-5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7◎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NMHC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12	/	229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7.5	/	/
排放速率 (kg/h)	/	/	0.001	/
标准排放限值 (mg/m ³)	12	10	/	2000
标准排放速率 (kg/h)	/		0.33	/
评价标准	GB27632-2011		GB14554-93	
是否达标	达标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炼胶、硫化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 48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3500t/a，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_{(NMHC)} \text{基准排放浓度} = (4800 \times 91126 / (2000 \times 3500)) \times 0.12 \text{ mg/m}^3 = 8.7 \text{ mg/m}^3 < 10 \text{ mg/m}^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NMHC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mg/m³、0.12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H₂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4、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1★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时间	2022.12.17					2022.12.18					判断	
	I	II	III	IV	日均值	I	II	III	IV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污染物												

pH	7.1	7.2	7.1	7.2	7.1~7.2	7.2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氨氮	11.4	11.5	11.8	11.9	11.7	11.6	11.7	11.4	11.3	11.5	30	达标
COD	190	184	194	191	190	194	184	197	190	191	300	达标
BOD ₅	57.2	51.7	59.7	57.2	56.5	57.7	54.7	57.7	59.7	57.5	80	达标
SS	37	42	36	34	37	40	36	39	34	37	1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₅、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1~7.2、11.7mg/L、191mg/L、57.5mg/L、37mg/L，均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评价标准	是否满足标准
		昼间	夜间		
2022.12.17	厂界东外 1 米	57.6	46.8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6.8	46.3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8.1	46.5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6.6	48.0		满足
2022.12.18	厂界东外 1 米	56.1	45.8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7.2	47.5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6.8	47.8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6.3	45.9		满足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最大值 48.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审批量
有组织废气	13◎颗粒物	0.004kg/h	4800h/a	0.0432t/a	0.171t/a
	15◎颗粒物	<0.005kg/h	4800h/a		

	17◎VOCs (NMHC 机)	0.011kg/h	4800h/a	0.0528	0.142
--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₅、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1~7.2、11.7mg/L、191mg/L、57.5mg/L、37mg/L，均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8.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最高浓度点值为 0.45mg/m³ 和 0.400mg/m³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点值为 0.005mg/m³ 和 <10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②项目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炼胶废气除尘器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mg/m³，满足项目炼胶废气中颗粒物和 NMHC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mg/m³、1.22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③项目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NMHC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H_2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text{dB}(\text{A})$,夜间最大值 $50.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4、固体废物

来源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	外售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40	外售
生产	废模具	HW08	/	0.8	外售
废气处理	粉尘	HW49	/	12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废气处理	DOP 桶	HW49	900-041-49	0.02	

8.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 (NMHC 计) 和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8\text{t}/\text{a}$ 和 $0.0432\text{t}/\text{a}$; 均

满足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VOCs: 0.142t/a 和颗粒物 0.171t/。

8.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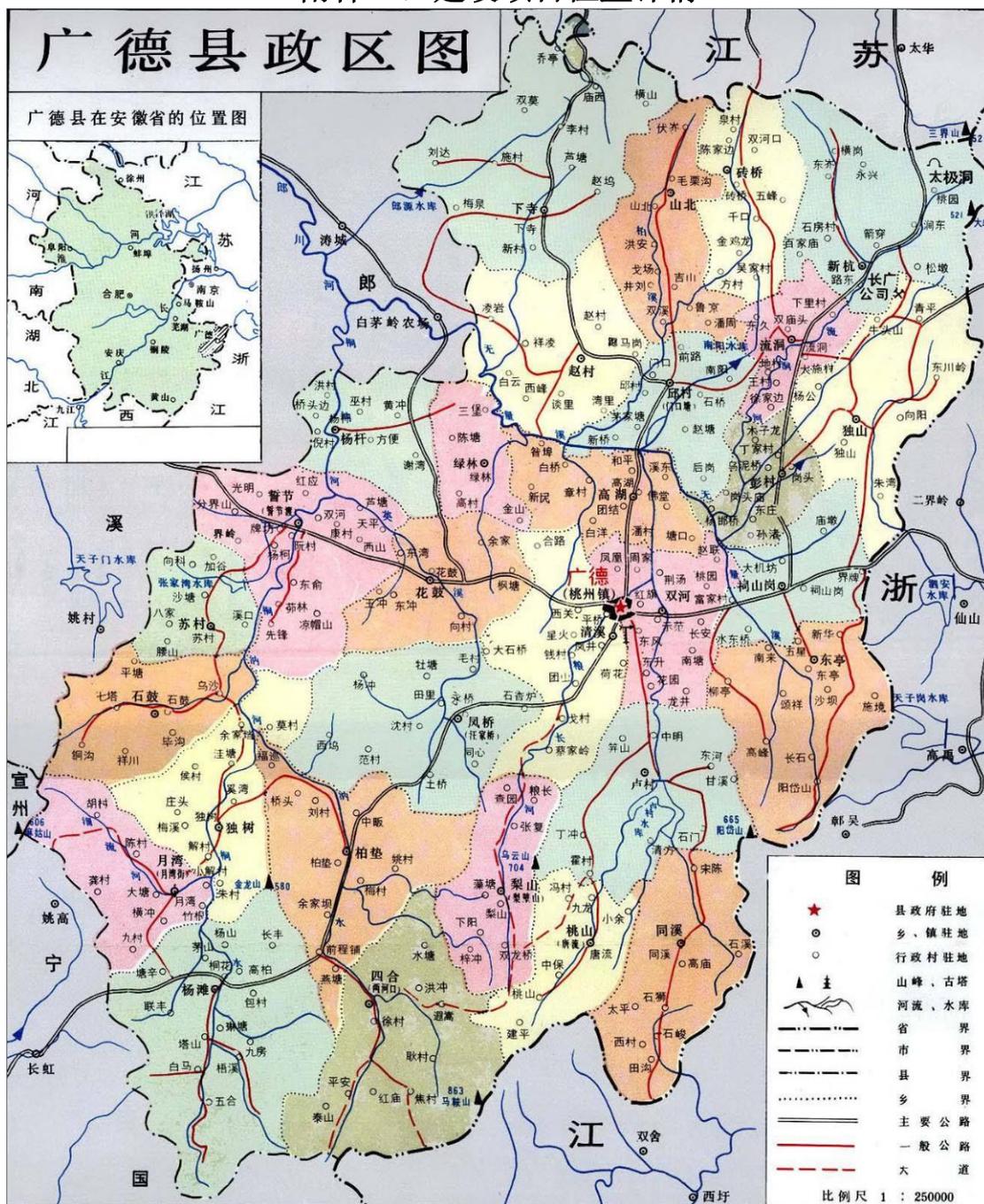
8.7、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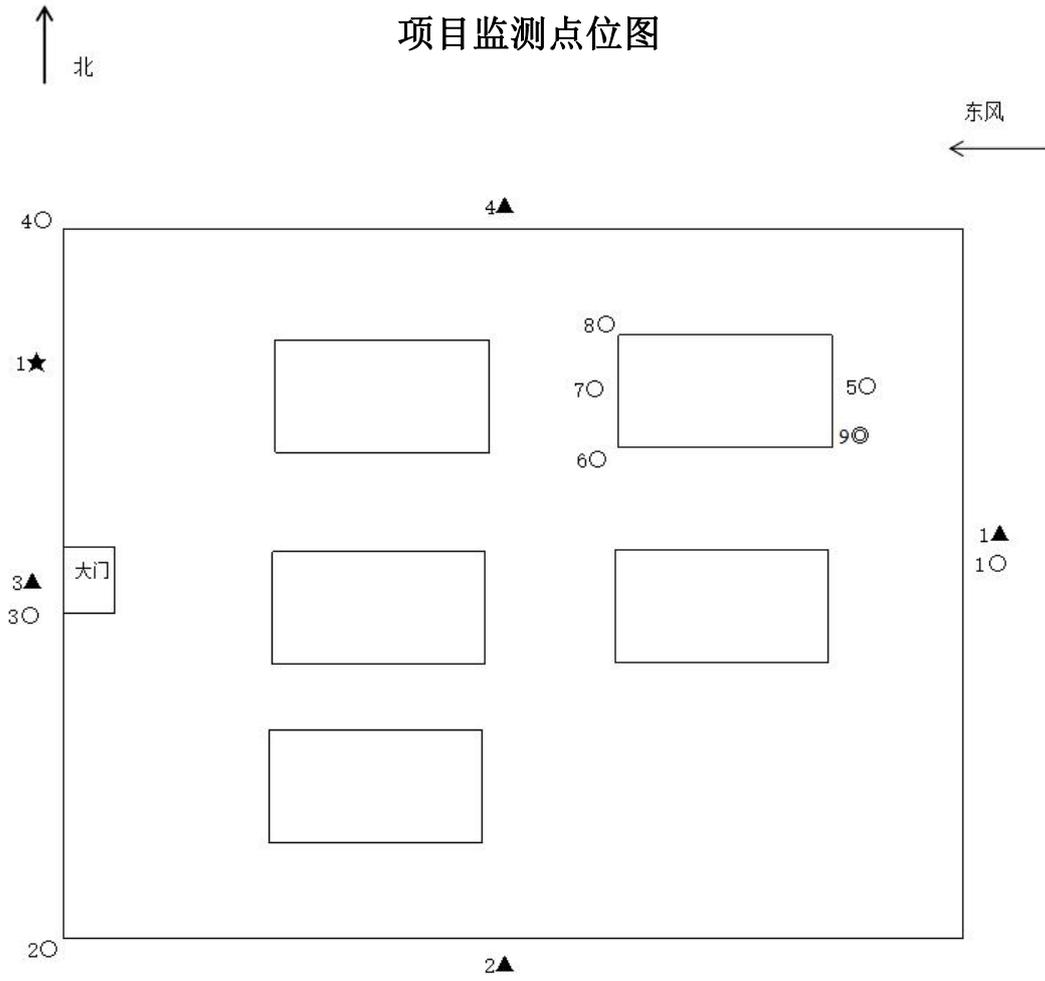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设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4'0" 东经 E: 119°2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1]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12.17-1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VOCs				0.0528		0.0528	0.0528		0.0528	0.05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1]150号

关于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通过2020年广德市政府第7次工业项目预审会审查，2021年2月7日，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对项目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102-341822-04-01-686145）。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按照规划审定地块进行项目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项目主要原料有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再生橡胶、二氧化硅、炭黑、碳酸钙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密炼、开炼、硫化、修边、检验等工序，产品为橡胶密封制品 8000吨/年。根据项目特点，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冷却水循环回用，如需更换应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经再进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配料粉尘应密闭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与开炼废气合并进入1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不

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相关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任何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禁止收购

废旧橡胶作为原料从事生产。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不小于165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座，确保事故废水能安全有效收集。保留防渗、防腐等隐蔽环保工程的施工影像资料备查。

六、项目核定总量：COD、氨氮总量纳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进行调剂；VOC_s 0.142t/a、烟（粉）尘 0.171t/a，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项目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莱利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21217163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
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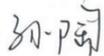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0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真阳	电话 Telephone	1385763623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2.17~2022.12.1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12.17~2022.12.2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望旺、邓作明、许平吕、沈探祥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0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采样器	SCDYQ15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5.4.10. (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0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07
		—	HS6020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89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20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投料废气 1 号出口 9◎、2 号出口 10◎、3 号出口 11◎、4 号出口 12◎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投料废气总出口 13◎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炼胶废气除尘器进口 14◎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炼胶废气除尘器出口 15◎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7	厂界西南侧 10、厂界北侧 20、厂界东北侧 30、厂界东侧 4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8	厂区西南侧 50、厂区北侧 60、厂区东北侧 70、厂区东侧 80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20 页

采样日期: 2022.12.17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10.2℃)	7.2 (10.3℃)	7.1 (10.3℃)	7.2 (10.2℃)
氨氮	mg/L	11.4	11.5	11.8	11.9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4	194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2	51.7	59.7	57.2
悬浮物	mg/L	37	42	36	34
采样日期: 2022.12.18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11.1℃)	7.1 (11.0℃)	7.1 (11.1℃)	7.2 (11.0℃)
氨氮	mg/L	11.6	11.7	11.4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184	197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7	54.7	57.7	59.7
悬浮物	mg/L	40	36	39	3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1 号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1	10.3	1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7	7.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24	835	85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1 号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2	10.3	1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6	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10	826	803
颗粒物	mg/m ³	<1.0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0	0.0009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2 号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9.9	10.3	1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2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15	785	779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2 号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3	10.5	1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2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0	772	77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3 号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6	10.3	1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8.3	8.3	8.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59	862	86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09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3 号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3	9.8	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8.1	7.9	7.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30	811	80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4 号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1	10.4	1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7.3	7.7	7.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8	829	815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 4 号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2	9.7	1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	7.4	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79	796	7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0.3	9.6	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4	27.9	28.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828	2879	2899
颗粒物	mg/m ³	1.5	1.3	1.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监测点位	投料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11.6	11.2	1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6	27.4	2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797	2781	2780
颗粒物	mg/m ³	1.4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	11.9	11.8	1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3	11.5	11.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221	6304	6253
颗粒物	mg/m ³	90.7	86.3	87.6
排放速率	kg/h	0.564	0.544	0.548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	11.5	11.4	11.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6	11.3	11.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246	6084	6127
颗粒物	mg/m ³	91.0	92.1	94.0
排放速率	kg/h	0.568	0.560	0.57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108.5	108.1	10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4	10.4	10.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985	5014	49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监测点位	炼胶废气除尘器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108.4	108.0	10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8	10.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069	5145	489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12.1	12.1	1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6	16.0	16.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7280	97897	9792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8	<0.0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2	5.0	4.8
排放速率	kg/h	0.506	0.489	0.470
硫化氢	mg/m ³	0.039	0.037	0.04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2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12.3	12.2	1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3	15.3	15.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6245	96262	9613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6	<0.0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2	5.6	5.4
排放速率	kg/h	0.500	0.539	0.519
硫化氢	mg/m ³	0.038	0.040	0.03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97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测点排气温度	℃	12.2	11.9	1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	9.0	8.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1126	91046	9073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1	0.1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9	0.008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229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测点排气温度	℃	12.4	12.1	1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	9.2	9.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1140	91058	9100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12	0.1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0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10	0.009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9	229	190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南侧 1O	厂界北侧 2O	厂界东北侧 3O	厂界东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1~3	1~3	1~3	1~3
	气压	kPa	103.7~103.9	103.7~103.9	103.7~103.9	103.7~103.9
	风向	—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8~2.9	2.8~2.9	2.8~2.9	2.8~2.9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颗粒物	mg/m ³		0.311	0.319	0.305	0.335
			0.325	0.330	0.326	0.321
			0.354	0.346	0.341	0.326
			0.342	0.316	0.329	0.3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3
			0.005	0.004	0.003	0.003
			0.004	0.005	0.003	0.003
			0.005	0.005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29	0.45	0.08
			0.25	0.29	0.09	0.28
			0.29	0.31	0.13	0.26
			0.26	0.11	0.18	0.35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20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南侧 1O	厂界北侧 2O	厂界东北侧 3O	厂界东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4~2	-4~2	-4~2	-4~2
	气压	kPa	103.8~104.2	103.8~104.2	103.8~104.2	103.8~104.2
	风向	—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2.2~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67	0.332	0.330	
		0.350	0.334	0.351	0.342	
		0.384	0.325	0.388	0.356	
		0.400	0.284	0.342	0.3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0.003	
		0.005	0.003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	0.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30	0.43	0.20	
		0.36	0.27	0.12	0.27	
		0.33	0.23	0.36	0.25	
		0.18	0.39	0.33	0.20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0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南侧 5O	厂区北侧 6O	厂区东北侧 7O	厂区东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1~4	1~4	1~4	1~4
	气压	kPa	103.7~103.9	103.7~103.9	103.7~103.9	103.7~103.9
	风向	—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9~3.1	2.9~3.1	2.9~3.1	2.9~3.1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0	0.39	0.45
			0.14	0.38	0.56	0.41
			0.17	0.35	0.51	0.44
			0.61	0.37	0.54	0.70
采样日期		2022.1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南侧 5O	厂区北侧 6O	厂区东北侧 7O	厂区东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4~5	4~5	4~5	4~5
	气压	kPa	103.6~103.7	103.6~103.7	103.6~103.7	103.6~103.7
	风向	—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1~2.2	2.1~2.2	2.1~2.2	2.1~2.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27	0.41	0.70
			0.24	0.21	0.28	0.19
			0.48	0.46	0.31	0.38
			0.26	0.32	0.28	0.6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 第 19 页 共 20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7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2:55~12:56 22:05~22:06	57.6	46.8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3:00~13:01 22:12~22:13	56.8	46.3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3:07~13:08 22:19~22:20	58.1	46.5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3:15~13:16 22:27~22:28	56.6	48.0
采样日期		2022.12.18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3:01~13:02 22:08~22:09	56.1	45.8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3:07~13:08 22:17~22:18	57.2	47.5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3:13~13:14 22:25~22:26	56.8	47.8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3:21~13:22 22:33~22:34	56.3	45.9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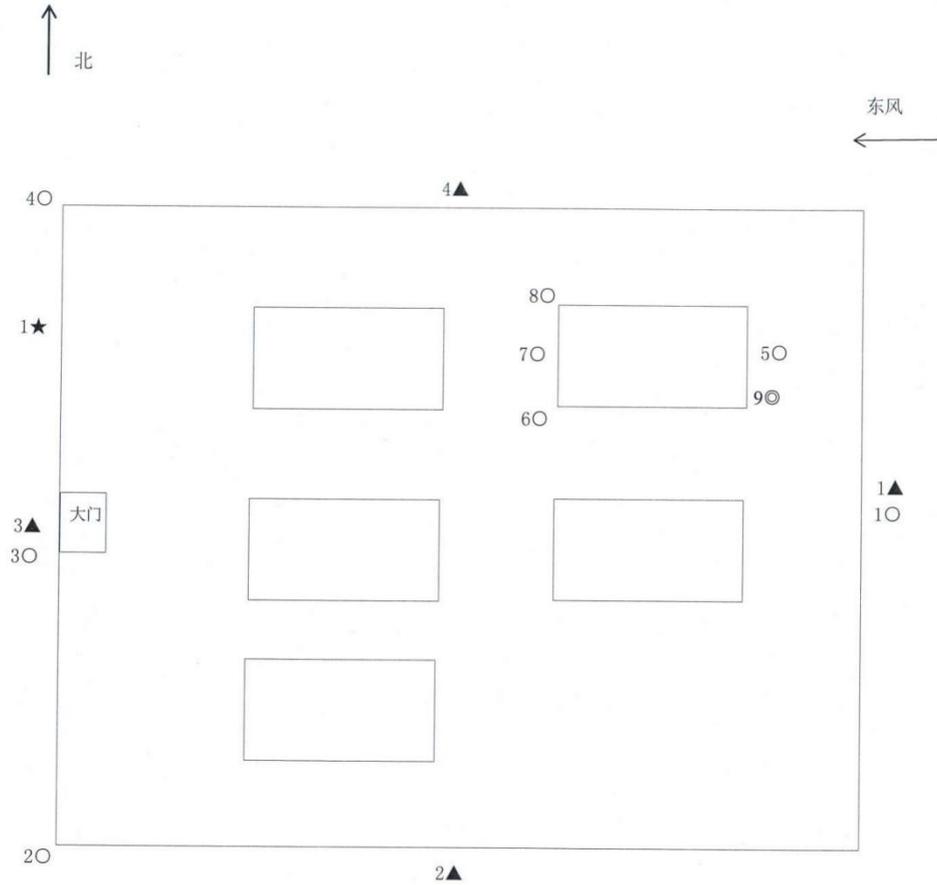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1217163

页码 (Page) : 第 20 页 共 20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志祥
联系人 陈真阳
联系电话 13857636239
邮政编码 242200
邮寄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1]1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102-341822-04-01-68614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06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2.06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件。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从事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件。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冷却水循环回用，如需更换应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经再进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已落实，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按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无量溪河。</p>	/
	<p>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配料粉尘应密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炼胶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与开炼废气合并进入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相关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相关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

	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尘、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 DOP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类别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炼胶废气：1#厂房 2 层橡胶密炼机产生炼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机开炼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对项目布局进行合理优化，优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节能减排	否												
	硫化废气	1#厂房 1 层 100 台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1#厂房 1 层 80 台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至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p> <p>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p> <p>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类别</th> <th>来源</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治理设施或措施</th> <th>处理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废水</td> <td>人员</td> <td>pH、COD、氨氮、SS、BOD₅</td> <td>化粪池</td> <td>1600t/d</td> <td>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1600t/d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1600t/d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p>																	

(2)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炼胶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开炼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		
硫化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		
无组织废气	NMHC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
1	印刷机	85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5-40
2	螺杆水冷机组	90		35-40

3	冷却塔	95		35-40
4	水泵	95		35-40
5	空压机	95		35-40
6	吹膜线	90		35-40

4、固体废物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	外售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40	外售
生产	废模具	HW08	/	0.8	外售
废气处理	粉尘	HW49	/	12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废气处理	DOP 桶	HW49	900-041-49	0.02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₅、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1~7.2、11.7mg/L、191mg/L、57.5mg/L、37mg/L，均同时满足《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最高浓度点值为 $0.45\text{mg}/\text{m}^3$ 和 $0.400\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点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和 $<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 NMHC 最高浓度点值为 $0.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②项目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炼胶废气除尘器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text{mg}/\text{m}^3$ ，满足项目炼胶废气中颗粒物和 NMHC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③项目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NMHC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H_2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夜间最大值 50.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来源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	外售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40	外售
生产	废模具	HW08	/	0.8	外售
废气处理	粉尘	HW49	/	12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废气处理	DOP 桶	HW49	900-041-49	0.02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 (NMHC 计)和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8t/a 和 0.0432t/a;均满足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VOCs: 0.142t/a 和颗粒物 0.171t/a。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北纬 N：30°54'0" 东经 E：119°29'24"）。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和购置生产设备，目前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102-341822-04-01-686145），2021 年 07 月 23 日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1]1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6 月建成，现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规模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已建设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5600 吨橡胶密封制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炼胶废气：1#厂房 2 层橡胶密炼机产生炼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机开炼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对项目布局进行合理优化，优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节能减排	否
	硫化废气 1#厂房 1 层 100 台注射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厂房 1 层 80 台平板硫化机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投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炼胶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1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模具、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DOP桶属于危废，统一安全暂存在车间危废暂存库中，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事故应急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已建设1座165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pH、氨氮、COD、BOD₅、SS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7.1~7.2、11.7mg/L、191mg/L、57.5mg/L、

37mg/L，均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炼胶废气除尘器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text{mg}/\text{m}^3$ ，满足项目炼胶废气中颗粒物和NMHC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NMHC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H_2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22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NMHC、颗粒物最高浓度点值为 $0.45\text{mg}/\text{m}^3$ 和 $0.400\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点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和 $<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NMHC最高浓度点值为 $0.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50.6\text{dB}(\text{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模具、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 DOP 桶属于危废，统一安全暂存在车间危废暂存库中，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VOCs（NMHC 计）和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8t/a 和 0.0432t/a；满足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VOCs: 0.142t/a 和颗粒物 0.171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环境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李志强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020719640612021X	15906863688		
	傅其伟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32622197309020036	13857636239		
成员	李江江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一	341222199402218340	18756328606		
专家组	张碧忠	合肥市环科所(退休)	300501196011020279	13966653158		
	江耀洲	宣城年同检测中心	34252919860729281X	1894025335		
	李洪祥	安徽皖东生态检测中心	342501198609304419	18956305373		

评审时间：2022.12.25

六、验收公示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示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现该项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已编制完成，专家组、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建设项目编制、设计、建设、监察、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企业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 ([a href="#">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该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一、公示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2年1月18日，共计20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联系电话：13857636239陈

三、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附件下载(1):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2.0.pdf](#) 

下一篇 [广德亚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自行监测信息公示](#)

文章分类： [行业动态](#)

分享到:

